

宁陕县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年08月01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page number.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upper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lower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very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宁陕县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09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 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JXZB2025-07-06

3.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县幼、四亩地中心幼儿园、筒车湾镇中心幼儿园、宁陕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4. 项目内容：宁陕县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磋商文件标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工程量清单附后）。

5.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本工程固定合同约定总价：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478636.97元（具体结算以发生工程量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需调整单价以双方根据市场价核定）。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三)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visible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四)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甲方确认, 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二、质量要求

1.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 首先自检, 然后向甲方报告, 共同进行检验,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 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 在涉及施工前,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 经确定认可合格后, 双方现场做出记录, 并确定认为合格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不能偷工减料, 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 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 或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后顺利验收。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施工,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待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 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97%; 留合同价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各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
2.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 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3. 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
4. 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Faint, illegible text visible along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1. 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

2.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竣工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 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五、安全生产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佣的工人、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增减工程量，清单中有的分项，按照预算文件计价，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

七、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

2.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3.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给乙方进行结算，在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后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后，必须在三日内撤离场地，

Vertical strip of text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header,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scan quality.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the number '1' near the top and '2' further down.



不得以任何借口（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未予以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妨碍其他施工人进入场地。

八、其他事宜

1. 违约处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持一份，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

门存档一份。

甲方：宜川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永平
2021.8.1

乙方：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木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0901室

电话：17791613970

年 月 日

Vertical strip of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several lines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index of some kind. There are several dark spots or artifacts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from the scanning process or the original document's binding.